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2年購股權；
- (5)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表現目標獎勵；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3年購股權；
- (8)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股份獎勵；
-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表現目標獎勵；
- (10)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的補充資料；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3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建議重選董事 .....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8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2年購股權 .....	8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	10
8.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表現目標獎勵 .....	13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3年購股權 .....	17
10.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股份獎勵 .....	19
1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表現目標獎勵 .....	22
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 .....	24
13.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的補充資料 .....	43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45
15. 推薦建議 .....	4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48</b>
<b>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b>	<b>49</b>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b>	<b>97</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03</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10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指	於2022年9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羅先生授出獎勵
「2022年建議授出」	指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於2022年9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
「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指	於2022年9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授予高源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高源先生的獎勵
「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的獎勵
「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獎勵
「授予俞敏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俞敏女士的獎勵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	指	授予高源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及授予俞敏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
「2023年建議授出」	指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獎勵
「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

## 釋 義

「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何穎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
「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
「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表現目標獎勵
「授予俞敏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俞敏女士的表現目標獎勵
「授予朱正纓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指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朱正纓女士的表現目標獎勵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指	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及授予朱正纓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獎勵，即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的股份的或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CBC集團」	指	由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Capital GP, Ltd.、TF Capital, Ltd.、TF Capital II,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TF Capital IV, Ltd.、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傅唯先生及Dan Yang女士組成的集團，其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指	何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羅先生，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作用為就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或稱為「千里碩融資」)，以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羅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16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2年購股權；
- (5)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表現目標獎勵；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3年購股權；
- (8)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股份獎勵；
-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表現目標獎勵；
- (10)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的補充資料；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傅唯先生、何穎先生及李軼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分別於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1月19日獲董事會任命的羅永慶先生及徐海音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軼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核其架構及組成、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給予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起)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具獨立性。經適當考慮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起)對本公司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以及維持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憑藉李軼梵先生在金融行業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及徐海音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維。董事會亦相信，委任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

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31,564,02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9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63,128,041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2年購股權

茲提述9月公告。

##### 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購股權 的行使價：	10.084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市價：	每股 8.89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後 7 年
歸屬期：	25% 的購股權將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及此後該 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建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由於其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內在性質要求其(其中包括)領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長期成功(例如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為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羅先生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會相信，彼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將直接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受益。此外，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期約束，這有助於確保羅先生依然有動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 2022 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情況，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 (a) 承授人，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

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一節。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茲提述9月公告。

###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8.89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期：** 獎勵將於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3年9月19日)歸屬。

**表現目標：** 建議將予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由於其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內在性質要求其(其中包括)領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長期成功(例如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為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羅先生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會相信，彼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將直接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受益。此外，獎勵受上述歸屬期約束，這有助於確保羅先生依然有動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任何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被註銷，出售獎勵的任何盈利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本公司：

- (a) 承授人，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從事(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一節。

8.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表現目標獎勵

茲提述9月公告及4月公告。

**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  
獎勵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最多  
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

各表現目標獎勵代表於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  
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  
獎勵的購買價： 零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  
的指定期間內可予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限。

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8.89港元

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股份的  
收市價，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的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市值約10.67百萬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誠如9月公告所載，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開始歸屬的時間如下：(i)倘股份價格首次超越55港元，則表現目標獎勵的50%將予歸屬；及(ii)倘股份價格首次超越75港元，則表現目標獎勵的50%將予歸屬。一旦達成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相關達標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均等歸屬。

為更好地鼓勵羅先生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於2023年4月3日，董事會議決修訂上述授出的上述歸屬時間表，及有關授出的新歸屬期及表現目標如下：

- (a) 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均等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及
- (b) 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不同的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相當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均等歸屬。

上述表現目標各自的表現期不超過3年及表現目標預期於修訂日期(即2023年4月3日)起三年期間內實現。

於2023年4月3日，上述新表現目標均未實現。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的歸屬時間表及表現目標將更恰當地激勵羅先生，因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不僅反映在本公司的股價上，亦反映在實現本集團候選藥物及有潛力的同類最佳／同類首創治療方法的商業化里程碑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設定多個表現期不同的營運目標將持續激勵羅先生。此外，經修訂的歸屬時間表及表現目標與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者一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增長前景以及羅先生的經驗、預期投放的時間以及責任)，上文所載經修訂表現目標無需股份合併即可實現。自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擁有相關的深入經驗及專業知識，已領導且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領導本集團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使其取得長期成功。特別是，在羅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就候選藥物及其亞洲藥物組合中有潛力的同類最佳／首創治療方法獲得監管機構的多項臨床及監管批准。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對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目標作出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進一步鼓勵羅先生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任何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被註銷，出售獎勵的任何盈利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本公司：

- (a) 承授人，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從事(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一節。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023年購股權

茲提述4月公告。

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3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1,559,349份購股權，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1,559,349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5.63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後7年
歸屬期：	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以及此後該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4年4月1日)距授出日期(2023年4月3日)不足12個月，並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原因為其現有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先前定期授出均於4月1日進行。將4月1日設定為歸屬日期，與本公司以往的做法及方式一致，並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所有歸屬時間表及提高營運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 表現目標：**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 由於其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內在性質要求其(其中包括)領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長期成功(即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為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羅先生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會相信，彼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直接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受益。此外，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期約束，這有助於確保羅先生依然有動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相一致。
-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 (a) 承授人，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

有關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一節。

#### 10.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股份獎勵

茲提述4月公告。

#####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3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35,100份獎勵，惟須視乎關連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35,1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  
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期：** 25%的獎勵將於2024年4月1日以及此後該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4年4月1日)距授出日期(2023年4月3日)不足12個月，並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原因為其現有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先前定期授出均於4月1日進行。將4月1日設定為歸屬日期，與本公司以往的做法及方式一致，並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所有歸屬時間表及提高營運效率。

**表現目標：** 建議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作為在本集團工作多年的高級經理，關連獎勵承授人現參與並將持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會深諳關連獎勵承授人於醫藥／法律／金融行業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且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將直接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受益。此外，獎勵受上述歸屬期約束，這有助於確保各關連獎勵承授人依然有動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一致。



## 董事會函件

- 回撥機制：
-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任何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被註銷，出售獎勵的任何盈利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本公司：
- (a) 承授人，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從事(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關連獎勵承授人詳情如下：

			2023年建議 授出獎勵 按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	
關連獎勵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14.04港元 的市值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				
高源先生	本公司僱員及	30,000	0.01%	421,200
俞敏女士	本公司附屬	40,000	0.01%	561,600
喬子欣先生	公司董事	40,950	0.01%	574,938
Heasun Park女士		24,150	0.01%	339,066
		<u>135,100</u>	<u>0.04%</u>	<u>1,896,804</u>

## 董事會函件

有關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一節。

### 1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表現目標獎勵

茲提述4月公告。

####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4月3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待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

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予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限。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建議授予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何穎先生、喬子欣先生及俞敏女士除外)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授出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將不超過三年)達成特定營運目標及/或業務里程碑時即時歸屬。本公司已設定不同的營運目標及業務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產品的開發)。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向何穎先生、喬子欣先生及俞敏女士的授出，(a) 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均等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或若干財務目標的達成情況；及(b)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相當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均等歸屬。

上述表現目標各自的表現期不超過3年及表現目標預期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起三年期間內實現。

鑒於表現目標獎勵的性質，歸屬可能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發生。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歸屬取決於特定表現目標實現與否，而該等表現目標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故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薪酬委員會認為，此類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獎勵(不論歸屬與否)將實時失效或被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議決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詳情如下：

關連表現 目標獎勵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2023年建議 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 按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 14.04港元 的市值 (港元)
<i>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i>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80,683	0.09%	3,940,789
俞敏女士	本公司僱員及	24,000	0.01%	336,960
喬子欣先生	本公司附屬	24,000	0.01%	336,960
Heasun Park女士	公司董事	14,000	0.004%	196,560
朱正纓女士		187,122	0.06%	2,627,193
		<u>529,805</u>	<u>0.17%</u>	<u>7,438,462</u>

有關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一節。

### 12.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額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乃於2023年1月1日(即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之前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第17章。

####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目的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

---

## 董事會函件

---

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特別是，本公司十分重視挑選、聘用及挽留高素質行業資深人士(如羅先生)，並建立創業及業績與薪酬結合的文化。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屬珍貴而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優異營運、許可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建議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承授人在過去一年的時間投入、責任和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對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其極為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經營本公司。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將為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推動股價表現。於達成表現目標時能實現的有關授出與支付表現花紅相似，故為有效的激勵。

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期為3年，表現目標預計將於授出日期(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修訂日期，即2023年4月3日)起計的3年期間內實現。董事會認為該等目標均屬具有適當挑戰性的目標。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羅先生及何穎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達成表現目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理由**

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可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

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 承授人

#### 羅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羅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關連獎勵承授人

#### 高源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高源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傳染病監管事務副總裁。高先生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在中國的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高先生在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總監。此前，高先生曾在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管事務經理。

高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北京農業大學獲得動物生理學和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的法律和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在領導傳染病候選藥物註冊方面作出重要貢獻，包括在中國提交Xerava™治療複雜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為本公司2021年的第一個NDA，並隨後在香港提交、2020年Xerava™在新加坡獲得NDA批准以及數個臨床試驗申請的批准。未來，高先生將繼續承擔重要責任，在中國和亞洲實現傳染病管線的市場批准。

### **俞敏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俞敏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部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晉升為財務副總裁。俞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俞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Ferring Pharmaceuticals中國區的財務總監和財務主管。於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俞女士在禮來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SAP實施和組織變更管理領導。此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在波士頓科學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經理。

俞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得會計學商業碩士學位。

俞女士擴張財務團隊，以支持上市後的公司發展，特別是在為商業化準備的人才招聘方面。在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職能部門的支持下，俞女士一直領導SAP實施專案。彼將繼續致力於現金優化和合適的供應鏈模式，以支援產品在亞洲各地的推出。

### **喬子欣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喬子欣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總監，其後於2022年晉升為法律副總裁。喬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加入本公司之前，喬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禮來中國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喬先生擔任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至2011年7月，喬先生在Roedl&Partner中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高級法律顧問。

喬先生於1998年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喬先生在管理法律和合規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建立一支法律和合規團隊，為本公司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合規政策，並創建我們的合同管理流程和系統。喬先生是上市期間的主要執行團隊成員。除了上述成就之外，彼亦在審閱戰略合作協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喬先生將繼續從法律和合規方面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

### ***Heasun Park 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Heasun Park 女士是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 2021 年 1 月起負責本公司的韓國聯營公司以及海外市場整體管理。

Park 女士於製藥業擁有一番非凡事業。加入本公司前，彼於 BMS 擔任韓國總經理四年，帶領該公司轉型，並成功推出新產品，包括 Opdivo。加入 BMS 前，Park 女士曾於拜耳、雅培及輝瑞等其他多間跨國公司任職 17 年，於營銷、戰略、市場准入及 BU 領導擔任不同職位。Park 女士於首爾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藥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韓國成均館大學取得藥物政策及結果研究女士學位。

Park 女士的行業及領導經驗與本公司於韓國建立機構與業務的關係深切。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在其領導下於 2021 年 7 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彼為 Trodelvy 於 2021 年 4 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 (MFDS) 的孤兒藥物資格 (ODD) 及快速通道資格 (FTD) 及向 MFDS 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 Trodelvy 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Park 女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 Trodelvy 及 Etrasimod 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 Nefecon 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本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

韓國為亞太區第三大製藥業市場，而醫療系統亦相當健全。Park 女士穩健的經驗及於韓國製藥業龐大的網絡對本集團於韓國的成功非常寶貴。憑藉其優秀的領導能力，本集團可於韓國讓患者使用其產品，以實現成功的營運。

###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 Heasun Park 女士各自的背景和貢獻載列於上文。

### 何穎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何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建議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起出任Prenetics Global Ltd. (納斯達克：PRE) 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了何先生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特別是在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和對外溝通方面。彼在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背景和經驗，並專注於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幫助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籌集了3.1億美元，並成功完成了在聯交所的上市。彼在18年的職業生涯中建立為併購交易提供諮詢的經驗和網絡，幫助本公司的許可和企業發展工作。本公司成立內部財務控制和管理系統、加入領先投資者以及與戰略夥伴合作均證明何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朱正纓博士的背景和貢獻

朱正纓博士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日於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欣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8058，已除牌)的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首席醫學官及業務開發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朱博士於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必治妥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高級醫務總監。朱博士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國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師。

朱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及內科醫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醫學院)頒授。朱博士於2004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腎臟科完成博士後研究員培訓。

除了朱博士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內科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彼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研發及業務發展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於2020年1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授予Nefecon治療IgA腎病(「**IgAN**」)的突破性療法稱號(「**BTD**」)。於2022年11月，本公司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其NDA的認可，批准將Nefecon用於治療有快速進展風險的成人原發性IgAN。Nefecon的快速臨床和監管進展，以及Etrasimod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Ralinepag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積極臨床進展，都證明了朱博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上市及未來發展

上市的成功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重要一步。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藥物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2022年全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開發團隊於臨床及法規執行方面均表現出色，推動了我們在亞洲針對腎臟及傳染病的潛在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的研究治療，並推進了我們的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包括：

**Nefecon (Tarpeyo™)**，為我們腎臟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開發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新型口服靶向布地奈德。

- 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宣佈，經Nefecon治療九個月後中國亞組蛋白尿下降及患者腎小球濾過率(「**eGFR**」)穩定的結果與Calliditas於2020年11月公佈的NefIgArd關鍵性全球3期臨床試驗A部分的頂線結果一致。
- 於2022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關於其治療具有快速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N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獲優先審評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於2022年11月，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批准Nefecon的加速審批流程，以及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FDS」)批准Nefecon孤兒藥資格認定，隨後，MFDS於2023年2月10日授予Nefecon的快速審評程序認定。

依拉環素(Xerava)是一種新型、全合成，含氟四環素類靜脈注射抗生素，用於治療易感革蘭氏陽性、革蘭氏陰性及厭氧病原體(包括該等多重耐藥菌株(「MDR」))引起的感染。

- 於2022年8月11日，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受理就Xerava(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IAI所提交的NDA。同時，本公司亦宣佈與台灣東洋達成在中國台灣地區商業化Xerava的獨家合作協議。台灣東洋為中國台灣最大的本土醫藥公司之一，具有在該地區成功開展其他新型抗感染藥物商業化的經驗，如Brosym(頭孢哌酮+舒巴坦)、Colistin(可利黴素)及Cubicin(達托黴素)。
- 於2022年10月8日，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已批准Xerava用於治療cIAI成人患者的NDA。
- 於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公佈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Xerava用於治療cIAI成人患者的NDA。

### mRNA 平台

- mRNA技術平台為本公司的重點戰略重點領域之一。本公司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其mRNA平台的工業規模技術轉讓、本地化加工及分析測試，以及直接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這將使本公司能夠獨立開發及生產mRNA疫苗及創新藥物。於Providence進行的一項頭對頭II期臨床研究中，我們的單價COVID-19候選疫苗於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在統計上不遜於輝瑞/BioNTech的Comirnaty®。
- 本公司正在開發一種基於奧密克戎(Omicron)的二價加強針候選疫苗EVER-COVID19-M1.2。除COVID-19計劃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充分利用其mRNA技術平台的潛力，推動針對各種傳染病及癌症的預防及治療性疫苗的開發。
- 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實現mRNA狂犬病疫苗計劃的臨床前概念驗證里程碑。狂犬病計劃乃利用我們經過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開發的第一種非COVID 19疫苗，突顯了本公司的內部發現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展望2023年及之後，我們預計將實現幾個主要催化劑，推動我們朝著成為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公司目標邁進。

2023年，我們將繼續推進現有的臨床試驗並啟動新的臨床試驗，並推動監管審批程式，以儘快將療法及疫苗推向市場。我們預計台灣的Xerava及Nefecon將獲得多個國家及地區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這將加快Everest向創收公司的轉型。我們期待完成etrasimod的第三階段試驗登記，taniborbactam的潛在NDA備案，以及可能於中國提交EVER-COVID19-M1的IND及緊急使用授權。同時，Xerava及Nefecon的商業化正在準備中，以確保產品的成功推出。

在過渡到下一增長階段—商業階段的過程中，我們建立了一支精幹的行業領先的商業團隊，專注於內科及傳染病兩個重點治療領域。我們正在為Xerava建立一個專門的商業團隊，並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推出Xerava。當Nefecon有望在中國內地獲得批准時，該團隊將進一步擴大。

腎病及mRNA平台乃Everest研究及發現的重點方向。我們的內部發現團隊將繼續努力開發腎臟新靶點以及mRNA預防性疫苗及治療性癌症疫苗。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將我們的部分發現項目推進到試驗用新藥(「IND」)待啟動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發現工作將支持我們的長期目標，即建立具有全球權利的候選藥物的內部渠道。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於腎病及mRNA技術方面的現有優勢，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機會。此外，我們將物色並評估一般的機會交易及增值交易。

### 挽留及認可承授人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利，並可避免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

董事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裨益，以及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互補作用(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後，建議以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向承授人支付薪酬。尤其是，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共同指羅先生薪酬待遇的中長期激勵部分，以帶領本集團進入下一階段的發展，以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授出獎勵將為承授人提供明確的金錢利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羅先生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提供激勵，以最大化股東價值及推動股價表現。該等授出可予變現且於歸屬期末可隨時取得，相當於支付遞延花紅，因此可有效激勵。

此外，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有更好的聯繫。特別是，鑒於建議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i)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行使價行使，該行使價較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3.43%；及(ii)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行使價行使，該行使價較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1.34%，除非本公司股價進一步上漲超過行使價，否則羅先生將不會從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收取任何利益。此外，為達致表現目標獎勵最低及最高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相等於股價目標每股約40.0港元至57.6港元)，本公司的股價須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12.38港元分別上升約223.1%及365.3%。董事會認為該等舉措乃具有適當挑戰性的目標。

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將授予承授人的建議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乃由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具體而言，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

*(i) 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高管的薪酬待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向其關連主要人員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此乃慣例。鑒於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將使本公司能夠防止本集團現金流出，同時為承授人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

---

## 董事會函件

---

長遠利益及本公司的增長保持一致，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為適當的激勵方法。

(ii) 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行政總裁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

(iii) 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薪約為人民幣66.16百萬元。經參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年薪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並經考慮承授人的經驗及預期時間投入及責任(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將予授出的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屬公平合理。

(iv)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其他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總數的價值佔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0%至約0.66%，平均約0.18%。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價值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建議授出的授出日期市值的約0.21%，處於範圍內但高於平均值，然而，鑒於「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目的」一節所述的理由，可能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強有力的基礎設施，因此認為此乃適當。

考慮到各承授人的責任、經驗及貢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擬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留住及激



勵他們參與制定本公司戰略及長遠發展。每位承授人在生物製藥行業及／或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管理方面都擁有豐富的經驗，這與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及經驗相得益彰，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強大基礎，作出重大貢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前第17章(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確立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前第17章(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確立第17.03(4)條的附註)，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某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羅先生將有權認購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3%。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獲批准，於截至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羅先生將有權認購6,259,349<sup>(1)</sup>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0%。

由於(i)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羅先生的所有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及(ii)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羅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包括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附註(1)：於6,259,349股股份中，4,700,000股為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授出日期，除羅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關連獎勵承授人分別為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彼等各自現任／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為(a)執行董事何穎先生；及(b)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批准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並無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49,908、44,849、3,946及33,279股股份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i)高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高源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俞敏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俞敏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i)喬子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 Heasun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穎先生於其聯繫人所持有的74,521股股份以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外，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除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並無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除外)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44,849、3,946、33,279及410,299股股份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i)俞敏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俞敏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喬子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i) Heasun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Heasun 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朱正纓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朱正纓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攤薄影響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行使／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8,984,728股，或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假設該等相關股份為新發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假設(i)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項下的股份已悉數行使／歸屬；(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附註1)</sup>		於2022年建議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		於2022年建議授出 獎勵項下的股份		於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項下的股份		於2023年建議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		於2023年建議授出 獎勵項下的股份		於2023年建議授出 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的股份	
	股份數目	%	悉數行使後 <sup>(附註2)</sup>		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3)</sup>		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4)</sup>		悉數行使後 <sup>(附註5)</sup>		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6)</sup>		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7)</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承授人－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	4,700,000	1.47	5,560,474	1.73	6,760,474	2.10	8,319,823	2.57	8,319,823	2.57	8,319,823	2.56
何穎先生 <sup>(附註8)</sup>	74,521	0.02	74,521	0.02	74,521	0.02	74,521	0.02	74,521	0.02	74,521	0.02	355,204	0.11
<i>承授人－職員<sup>(附註9)</sup></i>														
高源先生	49,908	0.02	49,908	0.02	49,908	0.02	49,908	0.02	49,908	0.02	79,908	0.02	79,908	0.02
俞敏女士	44,849	0.01	44,849	0.01	44,849	0.01	44,849	0.01	44,849	0.01	84,849	0.03	108,849	0.03
喬子欣先生	3,946	0.00	3,946	0.00	3,946	0.00	3,946	0.00	3,946	0.00	44,896	0.01	68,896	0.02
Heasun Park女士	33,279	0.01	33,279	0.01	33,279	0.01	33,279	0.01	33,279	0.01	57,429	0.02	71,429	0.02
朱正纓女士	410,299	0.13	410,299	0.13	410,299	0.13	410,299	0.13	410,299	0.13	410,299	0.13	597,421	0.18
<i>其他股東－主要股東</i>														
CBC集團	133,526,552	42.30	133,526,552	41.68	133,526,552	41.57	133,526,552	41.42	133,526,552	41.22	133,526,552	41.20	133,526,552	41.1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17,421,444	5.52	17,421,444	5.44	17,421,444	5.42	17,421,444	5.40	17,421,444	5.38	17,421,444	5.38	17,421,444	5.37
<i>其他股東－非主要股東</i>	164,075,408	51.98	164,075,408	51.22	164,075,408	51.08	164,075,408	50.89	164,075,408	50.65	164,075,408	50.63	164,075,408	50.54
<b>總計</b>	<b>315,640,206</b>	<b>100.00</b>	<b>320,340,206</b>	<b>100.00</b>	<b>321,200,680</b>	<b>100.00</b>	<b>322,400,680</b>	<b>100.00</b>	<b>323,960,029</b>	<b>100.00</b>	<b>324,095,129</b>	<b>100.00</b>	<b>324,624,934</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概無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2. 假設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3. 假設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4. 假設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5. 假設除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6. 假設除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7. 假設除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8. 何穎先生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的權益並不包括在內。
9. 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49,908股、44,849股、3,946股、33,279股及410,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的權益並不包括在內。
10.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1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640,206股計算得出。
12. 除執行董事外，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誠如上文所述，(i) 假設僅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非主要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1.22%；(ii)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之所有獎勵獲悉數歸屬，其他非主要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1.08%；(iii) 假設僅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的所有獎勵於股價目標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相當於股價目標每股股份約40港元至57.6港元)及若干營運目標達成後獲悉數歸屬，非主要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89%；(iv) 假設僅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65%；(v) 假設僅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所有獎勵獲悉數歸屬，非主要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63%；(vi) 假設僅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的所有獎勵於股價目標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每股股份約40港元至57.6港元)及若干營運目標達成後獲悉數歸屬，非主要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54%。然而，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所授予的股份市值佔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相當於股價目標每股股份約40港元至57.6港元)的百分比將分別為僅約0.09%及約0.06%以及約0.06%及約0.04%。經考慮(i) 上文所討論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之目的以及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ii) 如上文分析，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本集團將不會因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於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歸屬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購股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獎勵以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仍有待承授人接受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i)通過合併或通過計劃或要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ii)任何承授人因疾病、死亡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歸屬購股權及／或獎勵。

於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購股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獎勵以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歸屬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與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購股權及／或獎勵本身不應賦予承授人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 董事觀點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相信，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獎勵將挽留、激發及激勵承授人，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審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獎勵作為各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行政總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羅先生於過去數月、關連獎勵承授人以及關連表現獎勵承授人於過去數年的時間投入、責任及成就；(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架構的市場慣例；及(iv)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在於挽留、激發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本公司，而該公司主要依賴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技能人才：

- (i) 董事(不包括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向各關連獎勵承授人作出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董事(不包括何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上述表現目標時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不包括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可供用作日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及上市批准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後),可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共8,742,909股。聯交所此前已於2020年10月8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2,932,908股，或會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化時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共2,223,982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18,684,519股，惟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共7,229,265份。於上述計劃授權項下的18,684,519股股份中，聯交所此前已於2020年10月8日批准14,184,51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計劃授權項下剩餘4,500,000股股份申請上市批准(該等股份將不會用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惟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股份申請上市批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商業化、mRNA平台、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 13.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的補充資料

繼4月公告後，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即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17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361,575份購股權(「4月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12名非關連承授人合共授出4,134,634份獎勵(「授出非關連獎勵」)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37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064,058份表現目標獎勵(「授出非關連表現目標獎勵」)：

(a) 歸屬期：

(i) 4月授出購股權

按各承授人的要約函規定，25%的購股權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即首次歸屬將於開始日期後一年進行。

誠如4月公告「(1)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述，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1日。於相關授出的購股權中，347,830份購股權首次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或之前(即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4月3日)，其中25%將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立即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日的餘下購股權將於一定期限內歸屬(即25%將於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首次歸屬日期即各承授人的要約函規定的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日。

(ii) 授出非關連獎勵

按各承授人的授出函件規定，25%的獎勵將於開始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即首次歸屬將於開始日期後一年進行。

誠如4月公告「(3)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述，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1日。於相關授出的獎勵中，680,473份獎勵首次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或之前(即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4月3日)，其中25%將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立即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22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日的餘下獎勵將於一定期限內歸屬(即25%將於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首次歸屬日期即各承授人的授出函件規定的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日。

上述開始日期在2023年4月1日之前乃經參考個別承授人的受僱日期而釐定，這是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的慣例。為免生疑問，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之前不會發生歸屬。上述4月授出購股權及授出非關連獎勵的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不足12個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4月授出購股權及授出非關連獎勵的歸屬期不足12個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有關授出非關連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目標**

授出非關連表現目標獎勵將於授出函件規定的特定期間(不超過3年)內達到若干營運目標及/或業務里程碑時歸屬。本公司已根據不同承授人的職位、資歷及部門，為彼等設定不同的營運目標(例如，參考財務基準等)及業務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若干產品達到不同的開發階段)。

為免生疑問，上述4月授出購股權、授出非關連獎勵及授出非關連表現目標獎勵無需經股東批准。

##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不包括羅先生)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有關董事本身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與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羅先生；及(ii)與授予何穎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何穎先生)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有關董事本身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提供的意見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理據後，吾等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表現目標獎勵；
  - (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股份獎勵；
- 及
-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3年**表現目標獎勵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i)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ii)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iii)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iv)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統稱「**建議授出獎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宣佈議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羅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貴公司於2023年4月3日宣佈議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35,100份獎勵；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分別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關連獎勵承授人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而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或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獎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羅先生、關連獎勵承授人、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直至本通函日期，吾等亦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通函。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防礙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授出獎勵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

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高質量臨床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藥業產品製造與控制(CMC)、商業化、mRNA平台、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貴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市的成功標誌著 貴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重要一步。自上市以來， 貴公司在藥物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2022年全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 貴公司的開發團隊於臨床及法規執行方面均表現出色，推動了亞洲針對腎臟及傳染病的潛在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的研究治療，並推進了信使核糖核酸技術，包括：

- (i) **Nefecon (Tarpeyo™)**，為 貴公司腎臟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開發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新型口服靶向布地奈德。有關Nefecon主要里程碑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i) **依拉環素(Xerava)**是一種新型、全合成，含氟四環素類靜脈注射抗生素，用於治療易感革蘭氏陽性、革蘭氏陰性及厭氧病原體(包括該等多重耐藥菌株(「MDR」))引起的感染。有關Xerava主要里程碑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ii) **mRNA技術平台**為 貴公司的重點戰略重點領域之一。 貴公司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其mRNA平台的工業規模技術轉讓、本地化加工及分析測試，以及直接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這將使 貴公司能夠獨立開發及生產mRNA疫苗及創新藥物。有關mRNA技術平台主要里程碑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023年， 貴公司將繼續推進現有的臨床試驗並啟動新的臨床試驗，並推動監管審批程式，以儘快將療法及疫苗推向市場。此外， 貴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推出Xerava，以過渡到作為商業化階段公司的下一個成長階段。

## 2. 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 貴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 貴公司以

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 貴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特別是， 貴公司十分重視挑選、聘用及挽留高素質行業資深人士(如羅先生)，並建立創業及業績與薪酬結合的文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 貴集團各自的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業行業可為 貴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的背景及經驗後，擬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此外，董事相信，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授出獎勵將為承授人提供明確的金錢利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羅先生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提供激勵，以最大化股東價值及推動股價表現。該等授出可予變現且於歸屬期末可隨時取得，相當於支付遞延花紅，因此可有效激勵。

此外，建議授出獎勵將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 貴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有更好的聯繫。特別是，為達致表現目標獎勵股價目標最低及最高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每股約40港元至57.6港元)， 貴公司的股價須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12.38港元分別上升約223.1%及365.3%。董事會認為該等舉措乃具有適當挑戰性的目標。

經考慮(i)建議授出獎勵可提供按時間及按表現元素的混合獎勵；及(ii)下文所述的建議授出獎勵主要條款及承授人資料，吾等認同董事就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的觀點，並進一步使承授人及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趨於一致。

3. 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於2022年9月19日，貴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8.89港元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按於2022年9月19日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9港元計算，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的市值約為7.6百萬港元。

歸屬期：	獎勵將於羅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日的首個週年(即2023年9月19日)歸屬。
------	---

悉數歸屬後，上述授予羅先生的獎勵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表現目標：	建議將予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由於其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內在性質要求其(其中包括)領導、指導及監督 貴公司事務,以實現長期成功(即提高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為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羅先生將參與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會相信,彼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將直接令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受益。此外,獎勵受上述歸屬期約束,這有助於確保羅先生依然有動力為 貴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被註銷,出售獎勵的任何盈利應歸 貴公司所有且 貴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 貴公司:

- (a) 承授人,為遭 貴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從事(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造成損害或對 貴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於2022年9月19日，貴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最多數目為1,200,000份，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

表現目標獎勵代表於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的購買價： 零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予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限。

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8.89港元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及僅供說明用途，按股份於2022年9月19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8.89港元計算，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羅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市值為約10.7百萬港元。上述估計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以致與日後將記錄在年報中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為更好地鼓勵羅先生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於2023年4月3日，董事會議決修訂上述授出的歸屬時間表，有關授出的新歸屬期及表現目標如下：

- (a) 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 貴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及
- (b) 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不同的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相當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均等歸屬。

上述表現目標各自的表現期不超過3年及表現目標預期於修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即2023年4月3日)實現。於全數歸屬後，2022年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

董事會認為，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增長前景以及羅先生的經驗及預期投入的時間以及責任)，上文所載該等表現目標毋須股份合併即可實現。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市值=按營業額調整的30個交易日滾動平均數( $\Sigma$ 30天(收市價\*營業額)/ $\Sigma$ (30天營業額))\*上月末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於 貴公司刊發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中披露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金額)

經計及：

- (i) 貴公司已取得重大業務進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一節吾等之函件內；
- (ii) 自羅先生加入 貴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來，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相關經驗，已帶領並有望將繼續帶領 貴集團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以期取得長遠的成功。特別是，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在羅先生的領導下， 貴集團已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機構的多項臨床及監管批准；
- (iii) 在經營目標方面，各約10%將在不同指定期間(將不超過三年)內，參照 貴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展、產品的批准及商業上市以及達致一定收入目標等財務基準，於實現若干業務里程碑時歸屬；

- (iv) 自下文「建議授出獎勵的整體評估」分節所載的可資比較授出獲悉，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設定若干須在獎勵股份歸屬前達致的集團層面表現條件或個別表現指標，吾等認為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該等歸屬條件與市場相若並將加強羅先生努力達致表現目標的動力，從而有助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 (v) 股價目標方面，為達致表現目標獎勵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 貴公司股價須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38港元分別上升約223.1%及365.3%，似乎為具挑戰性的目標；吾等注意到，在羅先生獲委任後約六個月的領導下，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9月19日的8.89港元上漲至2023年4月3日的14.04港元，漲幅約為57.9%。儘管股價目標可能具有挑戰性，但吾等認為其可予實現，惟取決於市況及 貴公司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等因素，因此，表現目標獎勵作為激勵措施，鼓勵羅先生致力以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及

- (vi) 吾等對下文「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評估」一節進行分析，

吾等認為，修訂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目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納入經營目標亦符合市場慣例。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被註銷，出售獎勵的任何盈利應歸 貴公司所有且 貴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 貴公司：

- (a) 承授人，為遭 貴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從事(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造成損害或對 貴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

於2023年4月3日，貴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如下所述)授出135,100份獎勵，惟須視乎關連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關連獎勵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1)</sup>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計算的市值(港元)
高源先生	貴公司僱員及	30,000	0.01%	421,200
俞敏女士	貴公司附屬	40,000	0.01%	561,600
喬子欣先生	公司董事	40,950	0.01%	574,938
Heasun Park女士		24,150	0.01%	339,066
		<u>135,100</u>	<u>0.04%</u>	<u>1,896,804</u>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640,206股計算得出。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35,1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 每股14.04港元

根據股份於2023年4月3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計算，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授予四名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市值合共約為1.9百萬港元。

歸屬期： 25%的獎勵將於2024年4月1日以及此後該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4年4月1日)距授出日期(2023年4月3日)不足12個月，並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原因為其現有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先前定期授出均於4月1日進行，將4月1日設定為歸屬日期，與 貴公司以往的做法及方式一致，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所有歸屬時間表及提高營運效率。

於全部歸屬後，授予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的上述獎勵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表現目標： 已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作為在 貴集團工作多年的高級經理，關連獎勵承授人現參與並將持續參與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董事會深諳關連獎勵承授人於醫藥／法律／金融行業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且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將直接令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受益。此外，獎勵受上述歸屬期約束，這有助於確保各關連獎勵承授人依然有動力為 貴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列情況，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被註銷，出售獎勵的任何盈利應歸 貴公司所有且 貴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 貴公司：

- (a) 承授人，為遭 貴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從事(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造成損害或對 貴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於2023年4月3日，貴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最多數目為529,805份，惟須視乎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附註1)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計算的市值(港元)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80,683	0.09%	3,940,789
俞敏女士	貴公司僱員及		24,000	0.01%	336,960
喬子欣先生	貴公司附屬		24,000	0.01%	336,960
Heasun Park女士	公司董事		14,000	0.004%	196,560
朱正纓博士			187,122	0.06%	2,627,193
			<u>529,805</u>	<u>0.17%</u>	<u>7,438,462</u>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640,206股計算得出。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3年4月3日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

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  
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14.04港元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予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限。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及僅供說明用途，按股份於2023年4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計算，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市值為約7.4百萬港元。上述估計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以致與日後將記錄在年報中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何穎先生、喬子欣先生及俞敏女士除外)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授出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將不超過三年)達成特定營運目標及／或業務里程碑時即時歸屬。 貴公司已設定不同的營運目標及業務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產品的開發)。

有關向何穎先生、喬子欣先生及俞敏女士的授出，(a)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均等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 貴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或若干財務目標的達成情況；及 (b) 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時均等歸屬。

上述表現目標各自的表現期不超過3年及表現目標預期於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實現。

鑒於表現目標獎勵的性質，歸屬可能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發生。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歸屬取決於特定表現目標實現與否，而該等表現目標使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故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其對 貴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薪酬委員會認為，此類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市值=按營業額調整的30個交易日滾動平均數( $\Sigma$ 30天(收市價\*營業額)/ $\Sigma$ (30天營業額))\*上月末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於 貴公司刊發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中披露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金額)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獎勵(不論歸屬與否)將實時失效或被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議決者除外。

就上述各項建議授出獎勵而言，倘(i)通過合併或通過計劃或要約方式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以改變 貴公司控制權，或(ii)任何承授人因疾病、死亡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歸屬獎勵。

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與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獎勵本身不應賦予承授人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各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22年年報。

#### 4. 承授人的資料

##### 羅先生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羅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

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監管審批流程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得最多6,259,349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七年。除上述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直接權益，而向羅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將其報酬與 貴集團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吾等對羅先生的背景及其在臨床開發、監管審批流程、八項創新產品成功上市以及建立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方面的經驗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羅先生作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努力非常寶貴，並可能帶領 貴集團通過疫情帶來的挑戰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羅先生對確保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 何穎先生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何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穎先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穎先生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特別是在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和對外溝通方面。彼在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背景和經驗，並專注於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幫助 貴公司在C輪融資中籌集了3.1億美元，並成功完成了在聯交所的上市。彼在18年的職業生涯中建立為併購交易提供諮詢的經驗和網絡，幫助 貴公司的許可和企業發展工作。 貴公司成立內部財務控制和管

理系統、加入領先投資者以及與戰略夥伴合作均證明何穎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何穎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朱正纓博士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朱正纓博士自2017年11月起出任 貴集團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正纓博士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正纓博士亦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特別是在內科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彼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研發及業務發展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於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授予Nefecon治療IgAN的BTD。於2022年11月， 貴公司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其NDA的認可，批准將Nefecon用於治療有快速進展風險的成人原發性IgAN。Nefecon的快速臨床和監管進展，以及Etrasimod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Ralinepag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積極臨床進展，都證明了朱正纓博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朱正纓博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高源先生的資料**

高源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 貴公司傳染病監管事務副總裁。彼曾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高源先生在領導傳染病候選藥物註冊方面作出重要貢獻，包括在中國提交Xerava™治療cIAI的NDA，為 貴公司2021年的第一個NDA，並隨後在香港提交，2020年Xerava™在新加坡獲得NDA批准以及數個臨床試驗申請的批准。未來，高源先生將繼續承擔重要責任，在中國和亞洲實現傳染病管線的市場批准。有關高源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俞敏女士的資料**

俞敏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財務部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晉升為財務副總裁。俞敏女士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俞敏女士擴張財務團隊，以支持上市後的公司發展，特別是在為商業化準備的人才招聘方面。在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職能部門的支持下，俞敏女士一直領導SAP實施專案。彼將繼續致力於現金優化和合適的供應鏈模式，以支援產品在亞洲各地的推出。有關俞敏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喬子欣先生的資料**

喬子欣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法律總監，其後於2022年晉升為法律副總裁。喬子欣先生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喬子欣先生在管理法律和合規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建立一支法律和合規團隊，為 貴公司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合規政策，並創建 貴公司的合同管理流程和系統。喬子欣先生是上市期間的主要執行團隊成員。除了上述成就之外，彼亦在審閱戰略合作協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喬子欣先生將繼續從法律和合規方面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有關喬子欣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Heasun Park女士的資料**

Heasun Park女士是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負責 貴公司的韓國聯營公司以及海外市場整體管理。

Park女士的行業及領導經驗與 貴公司於韓國建立機構與業務的關係深切。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在其領導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 貴集團產品商業化。彼為Trodelvy於2021年4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的孤兒藥物資格(ODD)及快速通道資格(FTD)及向MFDS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Trodelvy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Park女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Trodelvy及Etrasimod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Nefecon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 貴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

韓國為亞太區第三大製藥業市場，而醫療系統亦相當健全。Park女士穩健的經驗及於韓國製藥業龐大的網絡對 貴集團於韓國的成功非常寶貴。憑藉其優秀的領導能力， 貴集團可於韓國讓患者使用其產品，以實現成功的營運。有關Heasun Park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何穎先生、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博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74,521、44,908、44,849、3,946、33,279及410,299股股份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建議授出獎勵可讓 貴集團將其總報酬與 貴集團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吾等對承授人各自的背景以及在招股章程、2022年年報及各份已公佈公告中所披露的 貴集團主要成就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承授人在 貴集團中各自的管理角色以及彼等各自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和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對 貴公司的發展和擴張至關重要。

#### 5. 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建議授出獎勵作為各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考慮(其中包括)(i)承授人於過去的時間投入、責任及成就；及(ii)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 貴集團)的重要性主要取決於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技能人才，以挽留、推動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貴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 貴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以下建議授出獎勵：

**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評估**

以下載列羅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明細，包括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情景1：僅考慮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b>				
現金	2,118	1,310	—	3,428
購股權	—	—	4,574	4,574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的經濟價值	—	—	6,439	6,439 <sup>(附註1)</sup>
<b>總計</b>	<b>2,118</b>	<b>1,310</b>	<b>11,013</b>	<b>14,441</b>

**情景2：僅考慮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現金	2,118	1,310	—	3,428
購股權	—	—	4,574	4,574
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的經濟價值	—	—	2,993	2,993 <sup>(附註2)</sup>
<b>總計</b>	<b>2,118</b>	<b>1,310</b>	<b>7,567</b>	<b>10,995</b>

資料來源：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的公告

附註：

1. 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乃根據(i)於2022年9月19日授出的860,747項獎勵；(ii) 貴公司股份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的收市價(即每股8.89港元)；及(iii)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多1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2. 僅供說明用途，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9月19日授出的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2年9月19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8.89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就上表的兩個情景，羅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向羅先生授出建議獎勵的年度化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評估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將羅先生的薪酬待遇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吾等已考慮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該等人員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i)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或(ii)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擔任與**首席執行官**類似的職銜(「**首席執行官**」)。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就有關財政年度(i)首席執行官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ii)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營運開支的比例；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首席執行官總薪酬待遇的比例：

首席 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費用、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的 總營運開支  (人民幣百 萬元)  <i>(附註1)</i>	薪酬 總額佔總 營運開支的 百分比  (%)	付款開支佔 薪酬總額的 百分比  (%)		
1	王印祥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加科思藥業-B (1167.HK)	2.4	0.5	0.8	3.8	571.3	0.7	21.7	
2	薛群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北海康成藥業-B (1228.HK)	5.1	0	8.0	13.1	538.4	2.4	61.2	
3	龔兆龍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D Medicines-B (1244.HK)	1.8	0	102.5	104.3	964.7	10.8	98.3	
4	Ye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歐康維視生物-B (1477.HK)	2.6	2.5	144.1	149.2	558.2	26.7	96.6	
5	劉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東曜藥業-B (1875.HK)	3.0	0.06	1.9	4.9	417.7	1.2	38.3	
6	李怡平醫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藥明巨諾(開曼)-B (2126.HK)	3.4	2.4	25.3	31.1	778.5	4.0	81.4	
7	Zhi Hong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B (2137.HK)	6.9	2.5	4.9	14.3	636.1	2.2	34.2	
8	王勁松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和鉞醫藥控股-B (2142.HK)	5.3	0	4.5	9.8	1,165.3	0.8	45.9	
9	隋滋野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樂普生物科技-B (2157.HK)	2.1	0.7	6.0	8.8	665.6	1.3	68.8	
10	陳國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B (2160.HK)	1.2	0.7	1.6	3.5	504.3	0.7	45.4	
11	梁波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蘇州貝康醫療-B (2170.HK)	2.8	0.2	0	3.0	282.3	1.1	0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 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費用、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的 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人民幣百 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 總額佔總 營運開支的 百分比		
								總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佔 總計的 百分比	
12	劉勇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B (2179.HK)	1.8	1.8	14.5	18.1	880.4	2.1	80.4
13	王皓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邁博藥業-B (2181.HK)	1.1	0	2.2	3.3	266.7	1.2	65.6
14	汪立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上海百心安-B (2185.HK)	0.7	0.03	85.5	86.2	252.3	34.2	99.1
15	趙中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B (2190.HK)	3.0	3.0	15.2	21.2	484.3	4.4	71.7
16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三葉草生物製藥-B (2197.HK)	8.1	0	22.1	30.3	2,469.2	1.2	73.1
17	湛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瑯博醫療-B (2216.HK)	1.6	0	0	1.6	200.0	0.8	0
18	鄭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微泰醫療器械-B (2235.HK)	1.1	0	0	1.1	220.3	0.5	0
19	張大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北京騰騰-B (2251.HK)	0.5	0	0	0.5	305.7	0.2	0
20	何超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執行官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B (2252.HK)	1.6	0.9	38.0	40.5	1,16.9	3.6	93.8
21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和譽-B (2256.HK)	10.6	0	28.4	39.0	538.5	7.2	72.9
22	陸陽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聖諾醫藥-B (2257.HK)	3.5	0	0.4	3.9	596.3	0.7	9.6
23	霍雲飛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潤邁德醫療-B (2297.HK)	2.0	6.1	1.3	9.5	220.2	4.3	14.0
24	沈月雷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百奧賽圖醫藥科技-B (2315.HK)	1.9	0.6	0	2.6	1,012.8	0.3	0
25	營振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B (2500.HK)	0.8	0.08	0	0.9	1,537.8	0.1	0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 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費用、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最近期 財政年度的 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 總額佔總 營運開支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6	陳力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華領醫藥-B (2552.HK)	5.2	6.0	11.4	22.6	275.1	8.2	50.4
27	楊建新博士 (於2022年 8月25日 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基石醫藥-B (2616.HK)	3.1	2.1	14.9	20.1	1,191.3	1.7	73.9
28	江寧軍博士(於 2022年8月25日 辭任)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基石醫藥-B (2616.HK)	2.5	0	59.4	41.9	1,191.3	5.2	95.9
29	梁瑞安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抗體制藥-B (3681.HK)	5.2	0	0	5.2	328.9	1.6	0
30	王國輝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心瑋-B (6609.HK)	1.2	0.3	0	1.4	252.5	0.6	0
31	李小羿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兆科眼科-B (6622.HK)	7.0	2.9	11.3	21.2	412.5	5.1	53.1
32	錢雪明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創勝集團醫藥-B (6628.HK)	3.0	2.2	0.4	5.7	462.2	1.2	7.3
33	楊大俊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亞盛醫藥-B (6855.HK)	4.0	0	0	4.0	1,088.8	0.4	0
34	朱軍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康禮生物科技-B (6922.HK)	2.4	0	9.6	12.0	148.5	8.1	80.0
35	王敏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永泰生物製藥-B (6978.HK)	4.5	0	0	4.5	287.7	1.6	0
36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B (6996.HK)	6.8	2.7	5.9	15.4	1,026.4	1.5	38.1
37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B (6998.HK)	5.9	1.5	24.8	32.2	801.2	4.0	77.1
38	呂世文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健世科技-B (9877.HK)	2.0	0.5	219.4	221.9	551.4	43.4	98.9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 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費用、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的 總營運開支  (人民幣百 萬元)  (附註1)	薪酬	以股份為	
								總額佔總 營運開支的 百分比  (%)	基礎的 付款開支佔 薪酬總額的 百分比  (%)	
39	童友之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開拓藥業-B (9939.HK)	6.6	0.5	0	7.1	981	0.7	0
40	崔霽松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諾誠健華醫藥-B (9969.HK)	4.2	3.2	16.1	23.6	1,550.4	1.5	68.3
41	房健民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學官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B (9995.HK)	5.5	1.4	18.3	25.2	1,711.3	1.5	72.8
42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沛嘉醫療-B (9996.HK)	1.5	0	0	1.5	738.2	0.2	0
					最高	221.9			43.4%	99.1%
					最低	0.5			0.1%	0.0%
					平均數	24.8			4.7%	45.0%
					中位數	9.8			1.5%	48.2%
					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附註4)				最高	99.1%
								最低	7.3%	
								平均數	62.9%	
								中位數	70.2%	
			貴公司 (1952.HK)							
羅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情景1-2022年建議 授出獎勵		2.1	1.3	11.0(附註2)	14.4	1,413.0	1.0%	76.3%
		情景2-2022年建議 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2.1	1.3	7.6(附註3)	11.0	1,413.0	0.8%	68.8%

資料來源：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及／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及重組開支以及被視為非經營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 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9月19日授出的860,747份獎勵；(ii)於授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2年9月19日)的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8.89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1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3. 僅供說明用途，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9月19日授出的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2年9月19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8.89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4. 吾等注意到在42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家並無股份支付，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剔除該12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即蘇州貝康醫療-B(2170.HK)、堃博醫療-B(2216.HK)、微泰醫療器械-B(2235.HK)、北京鷹瞳-B(2251.HK)、百奧賽圖醫藥科技-B(2315.HK)、杭州啓明醫療器械-B(2500.HK)、中國抗體制藥-B(3681.HK)、上海心瑋-B(6609.HK)、亞盛醫藥-B(6855.HK)、永泰生物製藥-B(6978.HK)、開拓藥業-B(9939.HK)及沛嘉醫療-B(9996.HK))，以計算經調整股份支付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
5.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吾等已考慮(i)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及(ii)首席執行官的以股份支付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比例，以評估羅先生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誠如上表所示，就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財政年度而言，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1%至約43.4%，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5%及4.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羅博士的薪酬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約1.0%及0.8%，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以及低於薪酬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如上表所示，向首席執行官作出的股份支付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百分比介乎於0%至99.1%之間，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48.2%及45.0%。吾等注意到，在42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家並無支付股份支付。剔除上述12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後，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約為7.3%至99.1%，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70.2%及62.9%。計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羅先生作出的股份支付分別佔其薪酬總額的約76.3%及68.8%，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內，接近經調整中位數，但略高於經調整平均值。

於評估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分析不應僅集中於股份支付，更重要的是包括薪酬總額。如上表所示，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薪介乎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21.9百萬元，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羅先生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但低於平均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羅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帶領 貴公司進入下一階段。

考慮到(i)羅先生總薪酬佔 貴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但低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ii)股份支付佔羅先生薪酬總額的百分比處於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內，接近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中位數，但略高於經調整平均值；(iii)羅先生的薪酬總額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值；(iv)如上文所述羅先生的背景及經歷；及(v)上文所述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其薪酬(包括授予羅先生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屬公平合理。

評估向關連獎勵承授人作出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向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作出的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總薪酬待遇，包括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薪金、供款、 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計及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b>			
關連獎勵承授人的 總薪酬待遇	11,525	10,079	21,604
2023年建議授出 獎勵的經濟價值	—	399	399 <sup>(附註1)</sup>
<b>總計</b>	<b>11,525</b>	<b>10,478</b>	<b>22,003</b>

計及授予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 承授人的總薪酬待遇	25,058	25,529	50,587
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的經濟價值	—	2,088	2,088 <sup>(附註2)</sup>
<b>總計</b>	<b>25,058</b>	<b>27,617</b>	<b>52,675</b>

資料來源：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022年年報及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之公告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支付包括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3年4月3日分別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的135,100份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3年4月3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14.04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上述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2.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支付中包括的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3年4月3日分別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的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3年4月3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14.04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上述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關連獎勵承授人分別為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彼等現為／曾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聯人士。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為(a)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穎先生，及(b)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評估向關連獎勵承授人作出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向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作出的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最新年報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該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作比較，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角色的執行董事，但包括擔任高管(包括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等職務的人員。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的總薪酬待遇缺乏披露；(ii)吾等已在上述分析中將羅先生的薪酬待遇與其他最高行政人員進行比較；及(iii)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高管)，吾等認為將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與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屬公平合理。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年報所披露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概要：

	執行董事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佔 執行董事薪酬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加科思藥業-B	1167.HK	6,115	1,496	24.5%
2	歐康維視生物-B	1477.HK	4,322	2,168	50.2%
3	東曜藥業-B	1875.HK	2,702	0	0.0%
4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	2137.HK	11,315	5,323	47.0%
5	和鉞醫藥控股-B	2142.HK	4,000	536	13.4%
6	樂普生物科技-B	2157.HK	9,289	6,047	65.1%
7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B	2160.HK	5,149	2,393	46.5%
8	蘇州貝康醫療-B	2170.HK	1,761	0	0.0%
9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B	2179.HK	6,918	2,494	36.1%
10	邁博藥業-B	2181.HK	3,737	846	22.6%
11	上海百心安-B	2185.HK	17,326	15,932	92.0%
12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B	2190.HK	26,098	12,389	47.5%
13	三葉草生物製藥-B	2197.HK	10,445	0	0.0%
14	堃博醫療-B	2216.HK	1,383	0	0.0%
15	微泰醫療器械-B	2235.HK	2,958	0	0.0%
16	北京鷹瞳-B	2251.HK	5,874	2,380	40.5%
17	和譽-B	2256.HK	62,058	49,221	79.3%
18	聖諾醫藥-B	2257.HK	6,953	685	9.9%
19	潤邁德醫療-B	2297.HK	15,732	1,851	11.8%
20	百奧賽圖醫藥-B	2315.HK	863	0	0.0%
21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B	2500.HK	2,575	0	0.0%
22	華領醫藥-B	2552.HK	6,034	251	4.2%
23	上海心璋-B	6609.HK	4,517	2,421	53.6%
24	兆科眼科-B	6622.HK	2,321	1,597	68.8%
25	創勝集團醫藥-B	6628.HK	8,396	1,011	12.0%
26	永泰生物製藥-B	6978.HK	6,502	0	0.0%
27	德琪醫藥-B	6996.HK	19,002	8,184	43.1%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執行董事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佔 執行董事薪酬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8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B 6998.HK	730	0	0.0%
29	寧波健世科技-B 9877.HK	21,496	19,272	89.7%
30	開拓藥業-B 9939.HK	10,670	5,248	49.2%
31	諾誠健華醫藥-B 9969.HK	2,906	0	0.0%
32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B 9995.HK	29,981	18,462	61.6%
33	沛嘉醫療-B 9996.HK	2,227	1,403	63.0%
			最多	92.0%
			最少	0.0%
			平均數	31.3%
			中位數	24.5%
		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附註4)	最多	92.0%
			最少	4.2%
			平均數	44.8%
			中位數	47.0%
貴公司	1952.HK			
	一 關連獎勵承授人	22,003	10,478 <sup>(附註2)</sup>	47.6%
	一 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52,675	27,617 <sup>(附註3)</sup>	52.4%

資料來源：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之2022年年報及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摘錄自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2.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支付包括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3年4月3日分別向4名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的135,100份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3年4月3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14.04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上述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3.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支付中包括的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3年4月3日分別向5名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的529,805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3年4月3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14.04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上述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計算。
4. 吾等注意到在33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家並無股份支付，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剔除該10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即東曜藥業-B (1875.HK)、蘇州貝康醫療-B (2170.HK)、三葉草生物製藥-B (2197.HK)、埜博醫療-B (2216.HK)、微泰醫療器械-B (2235.HK)、百奧賽圖醫藥科技-B (2315.HK)、杭州啓明醫療器械-B (2500.HK)、永泰生物製藥-B (6978.HK)、嘉和生物藥業(開曼)-B (6998.HK)及諾誠健華醫藥-B (9969.HK))，以計算經調整股份支付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
5.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儘管有關各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之詳情(如各執行董事之職責、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各公司之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釐定在生物製藥公司中並無擔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常見市場慣例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介乎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2.1百萬元。關連獎勵承授人(經計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經考慮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薪酬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內。

如上表所示，向執行董事作出的股份支付佔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百分比介乎於0%至92.0%之間，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24.5%及31.3%。吾等注意到，在33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家並無支付股份支付。剔除上述10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後，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約為4.2%至92.0%，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47.0%及44.8%。計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作出的股份支付分別佔其薪酬總額的約47.6%及52.4%，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內，接近經調整中位數，但略高於經調整平均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鑑於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及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對 貴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i)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薪酬待遇(經計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均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內；(ii) 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股份支付佔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內，接近經調整中位數，但略高於經調整平均值；(iii)如上文所述彼等取得重大成就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對 貴集團增長的貢獻；及(iv)如上文所述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就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的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屬公平合理。

**建議授出獎勵的整體評估**

為評估建議授出獎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薪酬待遇及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於2022年9月19日前一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進行研究,該等公司屬於(i)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的「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中的上市發行人可能在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經營規模方面有所不同,在 貴公司類似業務性質下選擇的可資比較授出可提供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條款及規模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授出的部分承授人屬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連相關承授人,該等承授人不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而就獎勵股份數目而言,與可資比較授出中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的授出相比,該等授出的比重相對較小。鑒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承授人主要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承授人除擔任重要職務外,亦擔任最高管理層職務或在 貴集團內擔任董事。為進行比較,吾等比較了與既非非執行董事,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方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價值和歸屬期。

上述回顧期間涵蓋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告前超過一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吾等於回顧期間已識別十八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該等授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行市況,原因為(i)顯示近期有關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慣例;及(ii)回顧期間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十八項可資比較授出，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百分比 (附註5)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6)	回撥機制 (附註7)
2021年 12月15日	藥明康德 (2359.HK) (附註3)	2021年 12月15日	110.5	51,278.95	0.22%	0.02%	13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及該公司 附屬公司的董事	1年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	是
2022年 1月3日	創勝集團-B (6628.HK)	2022年 1月1日	9.20	4,097.0	0.22%	0.22%	1名關連承授人， 為執行董事	1年至4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是
2022年 1月20日	騰盛博藥-B (2137.HK)	2022年 1月20日	34.53	17,563.32	0.20%	0.10%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1年至3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否
2022年 3月30日	企展控股 (1808.HK)	2022年 3月30日	79.3	44,868.0	0.18%	0.09%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及 執行董事	1年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	否
2022年 4月19日	百濟神州 (6160.HK)	2022年 4月14日	31.32	151,409.00	0.02%	0.02%	1名關連承授人， 為執行董事	1年至4年	不適用	是
2022年 4月19日	賽生藥業 (6600.HK)	2022年 4月19日	4.67	5,329.30	0.09%	0.09%	1名關連承授人， 為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1年至2年	不適用	否
2022年 7月27日	和鎔醫藥-B (2142.HK)	2022年 7月27日	4.4	2,672.4	0.17%	0.08%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1年至4年	不適用	否
2022年 8月15日	藥明康德 (2359.HK) (附註3)	2022年 8月15日	136.0	37,589.6	0.36%	0.03%	14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年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	是
2022年 9月9日	歐康維視 生物-B (1477.HK)	2022年 9月9日	46.9	7,068.8	0.66%	0.33%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即時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是
2022年 9月21日	騰盛博藥-B (2137.HK)	2022年 9月21日	1.92	4,081.5	0.05%	0.05%	1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年至4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是
2022年 11月1日	東曜藥業-B (1875.HK)	2022年 11月1日	7.66	1,981.9	0.39%	0.39%	1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1年至3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否
2022年 11月9日	先聲藥業 (2096.HK)	2022年 11月9日	41.25	30,913.6	0.13%	0.01%	9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年至3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否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5)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6)	回撥機制 (附註7)
2022年 11月11日	北海康成-B (1228.HK)	2022年 11月11日	2.15	912.1	0.24%	0.24%	1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年至4年	不披露	否
2022年 11月24日	聖諾醫藥-B (2257.HK)	2022年 11月24日	19.83	5,146.1	0.39%	0.08%	5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 高級管理層	第一批- 1年至2年 第二批- 1年至4年 (附註4)	不適用	否
2022年 12月19日	創勝集團-B (6628.HK)	2022年 12月19日	13.20	1,259.8	1.05%	1.05%	1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1年至4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是
2022年 12月30日	藥明康德 (2359.HK) (附註3)	2022年 12月30日	116.98	32,589.6	0.36%	0.03%	14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1年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	是
2023年 3月31日	信達生物 (1801.HK)	2023年 3月31日	108.66	53,803.6	0.20%	0.10%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3年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	是
2023年 4月11日	三葉草生物-B (2197.HK)	2023年 4月11日	3.71	2,353.8	0.16%	0.08%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年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 集團層面的 績效條件	是
				最高值	1.05%	1.05%				
				最低值	0.02%	0.01%				
				平均值	0.28%	0.17%				
				中位值	0.21%	0.09%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	於授出	於授出	於授出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百分比 (附註5) (%)		
2022年 9月19日	貴公司 (1952.HK)	2022年 9月19日 (2022年 建議授出 獎勵)	7.6	2,782.6	0.27	0.27	1名關連承授人， 為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年
2023年 4月3日	貴公司 (1952.HK)	2023年 4月3日 (2023年 建議授出 獎勵)	1.9	4,394.5	0.04	0.01	4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4年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	於授出	關連	每人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日期 的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授出股份 總值佔市值 (附註2) (%)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佔 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5) (%)		
2022年 9月19日	貴公司 (1952.HK)	2022年 9月19日 (2022年 建議授出 表現目標 獎勵)	10.7	12,500	0.09	0.09	1名關連承授人， 為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3年
2023年 4月3日	貴公司 (1952.HK)	2023年 4月3日 (2023年 建議授出 表現目標 獎勵)	7.4	12,500	0.06	0.01	5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關連授出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的價值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排除授予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股份的價值後計算。
2. 2022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下的獎勵須待市值的股價目標介乎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約每股40港元至57.6港元)以及若干業務里程碑達成後方可作實。僅作說明用途，吾等使用市值最低股價目標125億港元，以作參考。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HK)的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僅供說明用途，僅考慮H股的市值。

4. 就所列示的可資比較授出而言，注意到兩份不同歸屬期的歸屬時間表。
5. 每名關聯承授人的關聯授出股份總額佔授出當日市值的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關聯授出股份總額佔授出當日市值的百分比除以關聯承授人的數量(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具有其他歸屬條件的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考核中通過績效評估、實現承授人與公司之間獎勵函所規定的個人績效目標等條件。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包括各類產品線獲得市場認可及商業化進度、各類產品線的臨床試驗及開發進度等條件。
7. 回撥機制的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倘若承授人因離職或身故不再為員工或承授人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沒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向其關連主要人員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並不罕見。

誠如上表所示，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總數的價值佔可資比較授出的市值介乎約0.02%至約1.05%，平均值約為0.28%。吾等注意到，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相當於貴公司於各自的授出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市值約0.27%及0.04%，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吾亦等注意到，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價值分別相當於市值125億港元的約0.09%及0.06%，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

僅供說明用途，於授出日期，可資比較授出每名關連承授人的總關連授出股份價值佔市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1.05%，平均值約為0.17%。吾等注意到，每名承授人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分別佔貴公司在各自的授出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市值約0.27%及0.01%，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

低於平均值。吾等亦注意到，每名承授人的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價值分別佔市值125億港元的約0.09%及0.01%，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即時至4年。根據建議授出獎勵，相關股份須轉讓予承授人，直至自各自的授出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起計介乎約1年至4年的各自歸屬期結束為止，惟須達成董事會於各自時間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須留任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直至各自歸屬期結束為止。因此，建議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18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13項設定若干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或個人績效指標必須在獎勵股份將歸屬前達致。吾等亦注意到，18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10項具有與 貴公司類似的回補機制。因此，吾等認為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在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方面具有相似的條款，建議授出獎勵加入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整體上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6. 建議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根據股份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的收市價每股8.89港元計算，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經濟價值為約7.6百萬港元，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

就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並僅作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於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的收市價每股8.89港元計算，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為約10.7百萬港元，惟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並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上述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

就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根據股份於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日期(即2023年4月3日)的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計算，有關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經濟價值合共為約1.9百萬港元，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

就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並僅作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於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日期(即2023年4月3日)的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計算，有關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為約7.4百萬港元，惟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並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上述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以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

## 7. 建議授出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2,725,379股，或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6%。

下表載列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項下的股份已悉數行使／歸屬；(ii)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sup>(附註1)</sup>		根據2022年 建議授出獎勵下 股份悉數歸屬時 <sup>(附註2)</sup>		根據2022年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 獎勵悉數歸屬時 <sup>(附註3)</sup>		根據2023年 建議授出獎勵下 股份悉數歸屬時 <sup>(附註4)</sup>		根據2023年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 獎勵悉數歸屬時 <sup>(附註5)</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承授人—執行董事</b>										
羅先生	-	-	5,560,474	1.73	6,760,474	2.10	8,319,823	2.57	8,319,823	2.56
何穎先生 <sup>(附註6)</sup>	74,521	0.02	74,521	0.02	74,521	0.02	74,521	0.02	355,204	0.11
<b>承授人—僱員<sup>(附註7)</sup></b>										
高源先生	49,908	0.02	49,908	0.02	49,908	0.02	79,908	0.02	79,908	0.02
俞敏女士	44,849	0.01	44,849	0.01	44,849	0.01	84,849	0.03	108,849	0.03
喬子欣先生	3,946	0.00	3,946	0.00	3,946	0.00	44,896	0.01	68,896	0.02
Heasun Park女士	33,279	0.01	33,279	0.01	33,279	0.01	57,429	0.02	71,429	0.02
朱正纓女士	410,299	0.13	410,299	0.13	410,299	0.13	410,299	0.13	597,421	0.18
<b>其他股東—</b>										
<b>主要股東</b>										
CBC集團	133,526,552	42.30	133,526,552	41.57	133,526,552	41.42	133,526,552	41.20	133,526,552	41.1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17,421,444	5.52	17,421,444	5.42	17,421,444	5.40	17,421,444	5.38	17,421,444	5.37
<b>其他股東—</b>										
<b>非主要股東</b>										
	164,075,408	51.98	164,075,408	51.08	164,075,408	50.89	164,075,408	50.63	164,075,408	50.54
<b>總計</b>	<b>315,640,206</b>	<b>100.00</b>	<b>321,200,680</b>	<b>100.00</b>	<b>322,400,680</b>	<b>100.00</b>	<b>324,095,129</b>	<b>100.00</b>	<b>324,624,934</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及2023年建議授出均無已發行股份。
2.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所有4,700,000份購股權已由羅先生悉數行使，且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3.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所有4,700,000份購股權已由羅先生悉數行使，且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4.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所有6,259,349份購股權已由羅先生悉數行使，且除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5.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2023年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所有6,259,349份購股權已由羅先生悉數行使，且除根據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6. 何穎先生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並不包括在內。
7. 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分別於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49,908股、44,849股、3,946股、33,279股及410,299股股份擁有權益。彼等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不包括在內。
8.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9.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640,206股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所述，

- (i) 假設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1.08%；
- (ii) 假設僅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之所有股份於股價目標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即每股股份約40港元至57.6港元)及若干業務里程碑營運目標達成後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89%；
- (iii) 假設僅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63%；及
- (iv) 假設僅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之所有股份於股價目標市值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即每股股份約40港元至57.6港元)及若干業務里程碑營運目標達成後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1.98%攤薄至約50.54%。

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建議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ii)如上文分析，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授出獎勵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之股份歸屬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意見及建議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建議授出獎勵旨在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鼓勵承授人持續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ii) 羅先生擁有與 貴集團相關的從臨床開發至產品註冊及管理的全方位互補技能。在羅先生領導下，承授人能夠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發揮重大影響力及作出貢獻，帶領 貴集團進入下一階段；
- (iii) 除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聯繫人持有相對較低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直接股權，建議授出獎勵使 貴集團將其薪酬總額與 貴集團的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iv) 羅先生、關連獎勵承授人及關連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計及建議授出獎勵的薪酬待遇分別在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範圍內；
- (v)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股份總值高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值，而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獎勵中每名承授人的該等價值及各自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大致相符；
- (vi) 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授出股份總值超過股價目標市值125億港元，而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2023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中每名承授人的該等價值及各自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大致相符；

(vi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惟於歸屬期內確認的薪酬開支除外；及

(viii) 建議授出獎勵對其他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獎勵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李崢嶸女士自2006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傅唯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傅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且將自動重續連續三(3)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為止。傅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傅先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以其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所持的133,526,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分別於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50,000,000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37,244,704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15,277,778股股份)、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23,539,292股股份)及其他法團(總共7,464,778股股份)，總計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傅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何穎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起出任Prenetics Global Ltd. (納斯達克：PRE) 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且將自動重續連續三(3)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為止。何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74,52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擁有涉及110,000股股份及1,118,078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擁有涉及83,163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擁有涉及933,333股股份的表演股份獎勵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280,683股股份的表演股份獎勵，合共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何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軼梵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官後，自2022年4月起一直為其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自2019年7月起於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氬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且將自動重續連續三(3)年，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為止。根據李先生的委任條款，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且李先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李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羅永慶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

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彼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22年9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羅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羅先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6,259,34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擁有涉及860,474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涉及1,200,000股股份的表現目標獎勵,合共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



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羅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徐海音女士，55歲，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彼先前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之總裁，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4)，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彼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工作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

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其委任日期之日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徐女士的委任條款，徐女士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且徐女士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徐女士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15,640,20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315,640,206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1,564,0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5月	23.50	15.40
6月	25.10	18.12
7月	24.00	16.14
8月	17.44	10.82
9月	12.14	7.27
10月	7.94	5.98
11月	12.70	6.19
12月	17.64	11.00
<b>2023年</b>		
1月	30.00	16.80
2月	28.95	16.30
3月	21.15	14.80
4月	17.58	13.3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4	12.22

##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CBC集團被視為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3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CBC集團的股權並無變動以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CBC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7.00%。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 之方式	133,526,552 <sup>(2)</sup>	42.30%	好倉
羅永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9,823 <sup>(3)</sup>	2.64%	好倉
何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99,778 <sup>(4)</sup>	0.82%	好倉
蔣世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sup>(5)</sup>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sup>(6)</sup>	0.01%	好倉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640,206股計算得出。

- (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 (「**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羅永慶先生有權(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及(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獎勵獲得860,474股股份及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1,200,000股股份。上述所有事項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1,118,078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及15.632港元(最多779,675股股份)。何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166,325份股份獎勵,其中83,162份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及2023年4月歸屬,而83,163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何先生亦有權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最多(i)1,000,000股股份及(ii)280,683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股股份中的66,667股股份已歸屬,而280,683股股份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a)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載：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何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羅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2(e).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9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羅永慶先生(「羅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4,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要約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羅先生外)，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羅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於羅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授出860,474份股份獎勵(「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羅先生外)，根據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9月21日及2022年5月24日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8(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表現目標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羅先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9(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授出可認購1,559,34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要約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羅先生外)，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羅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於羅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源先生授出獎勵(「**授予高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除高先生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授予高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高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1(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出獎勵(「**授予俞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授予俞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俞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2(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獎勵(「授予喬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授予喬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喬先生的2023年建議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3(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獎勵(「授予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項下授予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4(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何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何先生外)，根據股東按照由全體股東於2018年12月2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授予何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何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5(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俞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授予俞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俞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6(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喬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授予喬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喬先生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7(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授予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Park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8(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朱正纓女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授予朱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授予朱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授予朱女士的2023年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9(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3年5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